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36）。魏学宝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033%。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魏学宝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魏学宝	董事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3日	20.80	2,600	0.00033

注：1. 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魏学宝先生个人在二级市场购买所得。

2. 上表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学	合计持有股份	10,700	0.00134	8,100	0.00101

宝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	0.00033	0	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	0.00033	8,100	0.001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 魏学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魏学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